

#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开展 2025 年邵阳市第三季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16〕63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湘建建函〔2024〕132号）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定于近期开展 2025 年第三季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根据政府职能安排，我市“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并督导检查。局质量安全管理科具体负责承办资格审核、

考核确认及成绩上报工作；邵阳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负责组织考试及场地安排。

## 二、组织实施

**1.考核对象。**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拟申请考核“安管人员”，报考条件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16〕63号）的相关规定。

**2.考核安排。**本次“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市级组织），第二阶段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全省统一安排）。

## 三、具体考核流程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5年8月4日至15日线上报名。注册地址在我市的建筑施工企业以企业账号、密码登录“湖南省智慧住建云（[www.hunanjs.gov.cn](http://www.hunanjs.gov.cn)）”，在“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安管人员考核”进行网上报名，扫描上传相关资料，报名时请确保考生信息正确无误，否则无法参加考试。无用户名账号、密码的企业请在平台右上角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进入报名通道。

**2.资格审查。**2025年8月25日至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为资格审核时间。市住建局通过系统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核查。建筑施工企业9月1日可登录系统查看资格核查结果，资格核查合格的人员方可参加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9月8日至10日建筑施工企业到邵阳市中等城



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二楼办公室统一领取管理能力考核准考证。

**3.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2025年9月13日至14日通过资格核查的“安管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管理能力考核准考证(二者缺一不可)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参加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本次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包括基本素质考试和现场实操(C1、C3类)的方式，基本素质考试考试地点在邵阳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二楼，现场实操(C1、C3类)考核地点在邵阳市新邵县 X027 与七秀路交叉口正本方向(湖南省卓旺机械有限公司)。

**4.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结果查询。**2025年9月18日至20日建筑施工企业可登录系统查看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结果，打印安全生产知识考核人员准考证，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试合格的“安管人员”方可参加安全生产知识考核。

**5.安全生产知识考核。**2025年9月27日至28日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时间。考试地点设在邵阳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二楼，参考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二代身份证进入考点参加安全生产知识考试，本次考试采用闭卷机考方式，由系统自动组卷，交卷后当场显示成绩。“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由省住建厅统一公布，建筑施工企业或参考人员可登录系统查询。

6.教育培训。资格审核通过后，企业可自愿委托邵阳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也可以由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登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http://zjt.hunan.gov.cn/>，点击“个人办事”专栏中“安管人员考试”可链接下载考核题库文字试题，题库不公布答案。根据湘建建〔2016〕63号文件精神，参加考核前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明。

#### 四、其他

1.请各企业提前做好参考人员名单及正确信息，按时组织人员参加报名考试。不得虚报考试信息，不得重复报考，无特殊原因不得缺考。

2.为避免浪费财政经费，保障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平台申报成功后，如因正当理由无法前来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合格但无法参加本次考试的，需在考试前将书面请假报告（内容自拟）交由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科（807室）审批备案，否则视为无故缺考。

3.请各企业组织报考人员认真学习应试人员违纪行为管理制度（详见附件2），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本次考试不安排补考，对无故缺考的考生，不允许参加我市本年度剩余批次的安管人员考试。

#### 4.地址及咨询电话：

资格审核、培训和考试地址：邵阳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大祥区西湖路497号）。



交通路线：乘 17 路、18 路、25 路、26 路、36 路、42 路公交车在百春园站下车。

咨询电话： 0739-533207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科）；  
0739-5390679（邵阳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附件：1.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资格审核需提交的材料  
2.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缺  
考及违纪行为管理制度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 附件 1

根据建质〔2015〕206号文件及厅相关文件要求，各类“安管人员”报考条件如下：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报考条件                                                                                                                                             | 上传资料                                                                                      |
|----|-----------------|--------------------------------------------------------------------------------------------------------------------------------------------------|-------------------------------------------------------------------------------------------|
| 1  | 企业主要负责人 (A类)    | 1.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法定代表人除外），其中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需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br>2.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br>3.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 1.身份证正反面<br>2.本人寸照<br>3.学历证书<br>4.中级职称/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br>5.劳动合同、本单位社保<br>6.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
| 2  | 项目负责人 (B类)      | 1.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br>2.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br>3.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 1.身份证正反面<br>2.本人寸照<br>3.建造师注册证书<br>4.劳动合同、本单位社保<br>5.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
| 3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类) | 1.年龄已满18周岁未满60周岁，身体健康；<br>2.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3.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从事施工管理工作2年以上；<br>4.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 1.身份证正反面<br>2.本人寸照<br>3.学历证书<br>4.劳动合同、本单位社保<br>5.两年及以上业绩证明<br>6.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

附件 2:

## 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缺考及违纪行为管理制度

为维护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严肃性及公正性，合理使用组考资源及财政经费，保障广大考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一、缺考管理

1.考生报考后无故不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合格不参加考试，且未按通知文件要求按时请假的，又未按时参加考核的行为即为无故缺考。

2.对上述第一条无故缺考的，不允许参加我市本年度剩余批次安管人员考试。

### 二、违纪处理

1.考生在考场内违反考核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扰乱考场秩序的（详见附表 2.1），由监考人员进行违纪登记。

2.有一般违纪行为的考生，取消当次考核成绩。

3.有严重违纪行为的考生，取消其 1 年的报考资格。

### 三、适用范围

1.凡参加由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企业及个人均应遵守本制度。

2.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2.1:

**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违纪代码对照表**

**一、一般违纪（A 类）**

A01 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A02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A03 故意损坏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A04 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A05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严重违纪（B 类）**

B01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B02 互相传递资料、纸条、草稿纸等的；

B03 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或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B04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B05 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B06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